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ePTFE改性膜项目”及“SiO₂气凝胶与ePTFE膜复合材料项目”，本次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IPO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27,284,177.90元（含截至2023年3月16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5号）核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

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369,737.0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530,262.96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0]4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3,753.03 万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30,48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	6,679.81	6,300.00	6,300.00
2	SiO ₂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	12,302.04	11,200.00	7,453.03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98.41	4,980.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34,280.26	30,480.00	23,753.03

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9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不含税）	47,310,339.62
项目投资金额	132,724,523.3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销户利息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10,686.08
加：利息净收入	2,429,726.95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284,177.90

注：期末余额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印花税 59,397.42 元，该印花税费已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完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2020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62893600001808	已完成销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5039829100076961	446.5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362505	已完成销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301609290	27,283,731.40
合计			27,284,177.90

注：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2年2月14日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10,686.08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截至2023年3月16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收益③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	63,000,000.00	37,091,068.18	1,374,799.58	27,283,731.40
SiO ₂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	74,589,660.38	75,628,777.64	1,039,563.76	446.50
合计	137,589,660.38	112,719,845.82	2,414,363.34	27,284,177.90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①-②+③，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由于公司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 MEMS 膜项目因下游某终端客户受美国芯片制裁等因素影响订单减少，项目未能全面达产，公司暂缓了 MEMS 膜项目部分设备的投入。公司积极配合下游客户开拓其他终端客户，截至目前已拓展某海外终端客户，并开始供货，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订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增加相关设备的投入。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及“SiO₂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及“SiO₂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7,284,177.9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其他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及“SiO₂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等的核查，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上述项目均已完成建设目标，达到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将相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泛亚微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